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騰訊小遊戲協議

騰訊小遊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本集團點擊「接受」一系列標準服務協議、服務條款及通知文件(「騰訊小遊戲協議」)，於微信小程序後台分別申請虛擬支付功能及開通營銷平台功能，以籌備在騰訊集團擁有及運作的微信小程序上推出一款小遊戲。遊戲測試階段完成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正式推出該小遊戲。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間接擁有約14.9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小遊戲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騰訊小遊戲協議時，參考現有服務付款年度上限或現有廣告收入年度上限(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騰訊小遊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該小遊戲在遊戲測試期間的表現，預期該小遊戲推出後的需求將高於訂立騰訊小遊戲協議時過往預期者，故董事會預計現有服務付款年度上限及現有廣告收入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騰訊小遊戲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議決將現有服務付款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服務付款年度上限，並將現有廣告收入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廣告收入年度上限。

鑒於參考經修訂服務付款年度上限或經修訂廣告收入年度上限(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騰訊小遊戲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騰訊小遊戲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本集團點擊「接受」騰訊小遊戲協議，於微信小程序後台分別申請虛擬支付功能及開通營銷平台功能，以籌備在騰訊集團擁有及運作的微信小程序上推出一款小遊戲。遊戲測試階段完成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正式推出該小遊戲。

騰訊小遊戲協議自虛擬支付功能及營銷平台功能於微信小程序激活之日起生效。與虛擬支付功能有關的標準條款包括與激活虛擬支付功能及相關商戶賬戶有關的服務協議、服務條款及通知文件(「**支付服務協議**」)。根據虛擬支付功能，騰訊將提供微信支付作為遊戲玩家於遊戲內進行購買的支付方式。

營銷平台功能開通後，本集團須接受微信平台廣告展示服務協議(「**廣告展示服務協議**」)。根據營銷平台功能，本集團可於本集團的小遊戲中展示廣告。

騰訊小遊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支付服務協議

(A)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B) 訂約方：

- (i) 廈門游力；
- (ii) 騰訊計算機。

(C)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廈門游力停用賬戶。本集團已通知騰訊，協議的終止日期應為相關遊戲壽命週期的估計到期日，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倘該等協議的終止日期偏離相關遊戲壽命週期的估計到期日，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D) 目標事項

根據支付服務協議，騰訊計算機同意透過微信支付向廈門游力提供支付服務，使廈門游力的小遊戲用戶能夠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及廈門游力能夠收到款項。

(E) 定價政策及付款期限

作為提供支付服務的回報，廈門游力應按月向騰訊計算機支付渠道技術服務費，按該小遊戲每月充值流水的40%計算，此舉適用於微信小程序內的所有遊戲開發商，並於微信開放平台公開披露。渠道技術服務費由廈門游力按月結算。支付服務的具體範圍、支付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詳情載於騰訊集團所運作後端網站刊登的通知文件。

(F) 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服務付款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由於支付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訂立，且該小遊戲當時尚未推出，故支付服務協議項下並無過往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基於該小遊戲在遊戲測試期間的表現，預期該小遊戲推出後的需求將高於訂立支付服務協議時過往預期者，故董事會預計現有服務付款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支付服務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議決將現有服務付款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服務付款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廈門游力根據支付服務協議將向騰訊計算機支付的經修訂服務付款年度上限合計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釐定經修訂服務付款年度上限所用主要參考如下：

- (i) 基於該小遊戲於測試期間的表現(如用戶留存率、付費數據、壽命週期價值及投資回報)的預期充值流水；及
- (ii) 現有同類小遊戲的實際表現。

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服務付款年度上限為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經修訂服務付款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對該小遊戲表現的任何估計或預測，且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有任何直接關係。

(G) 訂立支付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i)騰訊集團在中國小遊戲市場及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優勢地位；及(ii)本集團小遊戲的大部分目標用戶為騰訊微信的現有用戶，董事相信支付服務協議將令本集團能夠透過微信小程序為其用戶提供該小遊戲及微信支付渠道，從而提升該小遊戲的受歡迎程度。

2. 廣告展示服務協議

(A)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B) 訂約方：

- (i) 廈門游力；
- (ii) 騰訊科技。

(C)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前雙方均未提出任何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的，協議視為自動續期一年，續期次數不限。本集團已通知騰訊，廣告展示服務協議於初始期限延長兩次後將不會自動續期，且於有關續期屆滿後的任何進一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D) 目標事項

根據廣告展示服務協議，廈門游力可將於微信小程序推出的該小遊戲內指定位置分享給廣告主展示廣告。騰訊為廈門游力提供該等廣告的接入、審核及營運管理權利。

(E) 定價政策及付款期限

作為對廈門游力提供廣告服務的回報，騰訊科技應向廈門游力支付展示費。不同位置的遊戲內廣告位用戶流量可能不同，因此計費及結算規則各不相同，有關規則適用於微信小程序內的所有遊戲開發商流量主。騰訊科技將根據透過廈門游力於騰訊系統所記錄經廈門游力同意的小遊戲有效展示的廣告數目，向廈門游力支付相應展示費。一般情況下，廈門游力有權按該等廣告所得每日總收入的50%收費。不同場景的支付百分比於微信開放平台上公開披露。扣除騰訊科技的渠道技術服務成本後，騰訊科技應按月結算展示費。

(F) 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廣告收入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由於廣告展示服務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訂立，且該小遊戲當時尚未推出，故廣告展示服務協議項下並無過往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基於該小遊戲在遊戲測試期間的表現，預期該小遊戲推出後的需求將高於訂立廣告展示服務協議時過往預期者，故董事會預計現有廣告收入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廣告展示服務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議決將現有廣告收入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廣告收入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訊科技根據廣告展示服務協議將向廈門游力支付的經修訂廣告收入年度上限合計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釐定經修訂廣告收入年度上限所用主要參考如下：

- (i) 基於該小遊戲測試結果的預期玩家觀看激勵廣告次數；及
- (ii) 現有同類小遊戲的用戶流量及eCPM（「每千次展示有效成本」）。

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廣告收入年度上限為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經修訂廣告收入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對該小遊戲表現的任何估計或預測，且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有任何直接關係。

(G) 訂立廣告展示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i)騰訊集團在中國小遊戲市場及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優勢地位；及(ii)本集團小遊戲的大部分目標用戶為騰訊微信的現有用戶，董事相信廣告展示服務協議將有助雙方發揮彼此的競爭優勢，並進一步擴大透過微信推出該小遊戲的廣告服務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支付服務協議及廣告展示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批准支付服務協議及廣告展示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此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網絡及手機遊戲的營運、開發及分銷，連同遊戲相關的廣告及授權服務。

廈門游力(廈門光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運及分銷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小遊戲及PC遊戲。

有關騰訊集團的資料

騰訊(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向中國為主的用戶提供增值服務、網絡廣告服務、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等業務。騰訊科技為騰訊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間接擁有約14.9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小遊戲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騰訊小遊戲協議時，參考現有服務付款年度上限或現有廣告收入年度上限(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騰訊小遊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參考經修訂服務付款年度上限或經修訂廣告收入年度上限(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騰訊小遊戲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廣告收入年度上限」	指	根據廣告展示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所提供服務及應收費用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現有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現有服務付款年度上限」	指	根據支付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所獲服務及應付費用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現有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經營實體」	指	廈門光環及其附屬公司，而「中國經營實體」指其中任何一方
「經修訂廣告收入年度上限」	指	根據廣告展示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所提供服務及應收費用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修訂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經修訂服務付款年度上限」	指	根據支付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所獲服務及應付費用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修訂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騰訊集團」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香港交易所：00700（港幣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騰訊的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由騰訊綜合入賬為騰訊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騰訊科技」	指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廈門光環」	指	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並非由本集團擁有，惟本集團可對該公司行使及維持控制權，並根據若干合約安排將其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游力」	指	廈門游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廈門光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曹曦先生組成。